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举办 2025 年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成果展 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乙方：榆林为你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 2025 年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成果展活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2025 年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成果展服务项目

2、实施时间及地点：2025 年 9 月 4 日—9 月 6 日，榆林市科创新城会展中心 H7 馆

3、项目内容：项目主要包括非遗技艺展、非遗美食展、非遗市集展和非遗展演四大板块的布展及在 2025 年中国图书馆年会期间展示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非遗美食展区：设 40 个展位，每个展位安排 1 名展示代表。

非遗市集展区：设 30 个展位，每个展位安排 1 名展示代表。

非遗展演展区：演出节目不低于 15 类别，总参演人数不低于 50 人，演出为全天不间断演出，20 分钟/场次，每场次之间中场休息 30 分钟。

非遗技艺展区：设置 8 个展位，每个展位安排 1 名展示代表，展示期间有互动环节。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1,196,817.00（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壹拾柒元整。

2、付款方式：付款分两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乙方开具等额有效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478,726.80（含税），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柒佰贰拾陆元捌角。活动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剩余金额等额有效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60%款项，即：¥718,090.20（含税），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零玖拾元贰角。乙方未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MB2A29324R

账户号码：61050110569808000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1 号

联系电话：0912-3738222

4、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榆林为你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2MA709L6F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号：6105 0169 9010 0000 0528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办事处航宇路社区航宇路洁荣巷北二十排一号

联系电话：15509123553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项目进行期间全力配合并协助乙方进行 2025 年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成果展活动服务项目。
- 2、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 3、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2025 年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成果展活动。
- 2、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圆满履行了合同；如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及时积极整改。

3、承担本项目展演区所需舞台搭建、LED 屏，灯光、音响等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承担本项目展示区展位搭建、氛围营造及观演区所需的桌椅板凳租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承担本项目展示区展示代表的组织，并承担展示期间的吃住行费用。

6、组织并承担展会期间所需演职人员、安保、保洁、志愿者及工作人员等费用。

7、全权负责场地对接、相关手续报备、备案等事项。

8、合理安排布展时间，在合作期内，充分加强此次展示活动的宣传，达到预期效果。

9、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提高安全意识，所有活动期间内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取消，但乙方仅完成策划设计的，甲方需按照乙方已完成部分支付对应款项。

2、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但乙方已完成演出活动策划设计及全部项目已经准备就绪，甲方需按照乙方已完成部分支付对应款项。

3、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或者项目进行过程出现严重瑕疵或者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仅支付部分必要的人员报酬费用外，拒付其余布展费用（如已

支付，乙方应当返还该部分剩余的费用)。

4、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上述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如有违反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时，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榆阳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甲方（签章）：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联系电话：0912-3738222

日期：2025年8月29日

乙方（签章）：榆林为你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办事处航宇路社区航宇路洁荣巷北二十排一号

联系电话：15509123553

日期：2025年8月29日